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讓愛轉動－教育補助方案說明－學校版

106.08.04
修訂第八版

審核程序



轉介作業配合事項：

1.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(高中職：學校單位)，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
學校專用個案通報單(如附件一)

收件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3樓

「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收

電話：04-2565-8333 傳真：04-2565-8778

2. 請 貴校填妥申請表，以正式函文檢附相關必備基本文件(請參考本會申請表)限時掛號郵寄本會。本會於收件後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。通過初選者，本會將親訪申請人，了解個案狀況以評估協助。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補齊者，本會將不予以受理。

審核

1.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，及文教助學金方案。
2.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、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，請勿轉介。
3.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，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，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，委請學校專案申請。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，本基金會獎助對象，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者及具備在校成績之高二學生為優先，請 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1-2人送本會審核為荷。
4.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9月下旬前截止。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。
5.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。
6. 作業時間：自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，約一個半月。
7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 貴校及受獎學生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 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 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8. 補助方式：
基本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，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，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。款項以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。

撥款

1.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，餘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。
2.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，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，需配合一次全額領據親自簽名具結，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。
3. 補助方案：目標人數：50人/學期。
4. 補助對象：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5. 補助內容：
 - (1) 註冊+書籍費：10,000元（每學期一次）
 - (2) 每月生活補助金：3,000元（每月3,000元，共計6個月），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，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，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，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(6月份)即終止，本會將因補助總額變動而退回原簽收領據，並請受補助對象簽新領據。